

系統尖峰時間用戶配合減少用電優惠電價

一、系統尖峰時間用戶配合減少用電優惠電價簡介

所謂「系統尖峰時間用戶配合減少用電優惠電價」係由電業提供電價誘因，在系統高載期間或電力供應發生困難時，引導用戶減少或暫停部分用電，例如將尖峰或半尖峰時段之產程移轉至離峰時段作業，使該時段之電力需求減少，以改善系統負載型態，進而延緩對新設電源之開發或降低可能面臨之限電風險，電業則將所節省之投資相關成本反映在電價上；用戶可衡量本身之作業特性，與電業簽訂配合減少用電優惠電價契約。

系統尖峰時間用戶配合減少用電優惠電價之設計理念乃基於：（一）由於參與用戶是自願性質，所以可以減少民怨降低社會成本。（二）由於對象大多為大電力用戶，所以效果較為顯著。另從經濟觀點而言，用戶乃在成本效益評估下選擇有利之方案，而電業也在可接受的範圍內給予電費折扣，除可雙方獲益外亦可降低停限電所帶來之社會衝擊。

系統尖峰時間用戶配合減少用電優惠電價措施相較於其他措施，對抑低負載之效果而言更為明確且易於掌握；另可針對用戶不同用電特性，設計推出不同之用戶配合減少用電優惠電價方案，以增加用戶參與意願且擴大實施績效。

二、本公司目前訂有用戶**計劃性**減少用電措施(一)~(四)與用戶**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一)~(三)計七類，茲簡介如下：

用戶計劃性減少用電措施(一)

1.可選用對象	生產性質用電場所，經常契約容量在 500 瓩以上之高壓或特高壓用戶（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除外）。
2.實施期間	每年五~十二月電費月份（得以電費月份為單位選用）
3.抑低用電時間	每電費月份抑低用電四天，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每星期抑低用電一天，每天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每天抑低用電 7 小時。
4.抑低契約容量	不得低於經常契約容量之 50%。
5.電費優惠	抑低用電當月份抑低契約容量部分基本電費按 80%計收。
6.獲得電費優惠之條件	用戶抑低用電當月份實際抑低容量 抑低契約容量 (實際抑低容量=經常契約容量-抑低用電期間抄得之最高需量。)
7.案例說明	某高壓用戶，經常契約容量 2000 瓩，於五月電費月份及十月電費月份選用用戶計劃性減少用電措施(一)，抑低契約容量 1200 瓩。 ◆五月電費月份基本電費扣減： $166.90 \times 1200 \times 0.2 = 40,056$ 元 ◆十月電費月份基本電費扣減： $223.60 \times 1200 \times 0.2 = 53,664$ 元

用戶計劃性減少用電措施(二)

1.可選用對象	經常契約容量在 500 瓩以上之高壓或特高壓用戶（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除外）。												
2.實施期間	每年六月電費月份中旬起至十月電費月份（得以電費月份為單位，選擇抑低用電期間）。												
3.抑低用電時間	抑低用電月份，星期一至星期六（離峰日除外）每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每日抑低用電 6 小時。												
4.抑低契約容量	(一)經常契約容量5,000瓩以下部分，抑低用電比率不低於40% (二)經常契約容量5,001瓩以上部分，抑低用電比率不低於25%												
5.電費優惠	依選擇抑低用電之電費月份，按下列標準扣減：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779 1225 1037"> <thead> <tr> <th>抑低用電之電費月份</th> <th>全年基本電費扣減</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六月電費月份中、下旬</td> <td>10%</td> </tr> <tr> <td>七月電費月份</td> <td>15%</td> </tr> <tr> <td>八月電費月份</td> <td>20%</td> </tr> <tr> <td>九月電費月份</td> <td>20%</td> </tr> <tr> <td>十月電費月份</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抑低用電之電費月份	全年基本電費扣減	六月電費月份中、下旬	10%	七月電費月份	15%	八月電費月份	20%	九月電費月份	20%	十月電費月份	10%
抑低用電之電費月份	全年基本電費扣減												
六月電費月份中、下旬	10%												
七月電費月份	15%												
八月電費月份	20%												
九月電費月份	20%												
十月電費月份	10%												
6.獲得電費優惠之條件	抑低用電當月份實際抑低容量 抑低契約容量 (實際抑低容量=經常契約容量-抑低用電期間抄得之最高需量。)												
7.案例說明	<p>某高壓用戶，經常契約容量 2000 瓩，於七月至九月電費月份選用用戶計劃性減少用電措施(二)，抑低契約容量 1200 瓩。</p> <p>◆七月電費月份基本電費可扣減： $166.90 \times 1200 \times 0.15 \times 1 + 223.60 \times 1200 \times 0.15 \times 4 = 191,034$ 元</p> <p>◆八及九月電費月份基本電費可扣減： $166.90 \times 1200 \times 0.2 \times 1 + 223.60 \times 1200 \times 0.2 \times 4 = 254,712$ 元</p> <p>◆六及十月電費月份未執行抑低用電其基本電費不予扣減。</p> <p>◆十一月電費月份至翌年五月電費月份，每月基本電費扣減： $166.90 \times 1200 \times (0.15 + 0.2 + 0.2) = 110,154$ 元</p> <p>◆全年基本電費扣減： $191,034 + (254,712 \times 2) + (110,154 \times 7) = 1,471,536$</p>												

用戶計劃性減少用電措施(三)

1.可選用對象	經常契約容量在 500 瓩以上之高壓或特高壓用戶或以綜合、電力供應之學校用戶（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除外）。
2.實施期間	每年七~十月電費月份（得以電費月份選用）。
3.抑低用電時間	每電費月份抑低用電 8 天，星期二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每日抑抵用電 7 小時。
4.抑低契約容量	不得低於經常契約容量之 50%。
5.電費優惠	抑低用電當月份抑低契約容量部分基本電費按 60%計收。
6.獲得電費優惠之條件	抑低用電當月份實際抑低容量 抑低契約容量 (實際抑低容量=經常契約容量-抑低用電期間抄得之最高需量。)
7.案例說明	某高壓用戶，經常契約容量 2000 瓩，七月至十月電費月份選用戶計劃性減少用電措施（三），抑低契約容量 1200 瓩。 ◆七月至十月電費月份基本電費每月均可扣減： $223.60 \times 1200 \times 0.4 = 107,328$ 元。

用戶計劃性減少用電措施(四)

1.可選用對象	經常契約容量在 500 瓩以上之高壓或特高壓用戶或以綜合、電力供應之學校用戶（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除外）。
2.實施期間	每年八～九月電費月份（得以電費月份為單位選用）。
3.抑低用電時間	抑低用電月份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每天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抑低用電 1 小時或下午 1 時至 3 時抑低用電 2 小時。
4.抑低契約容量	1.經常契約容量5,000瓩以下部分，抑低用電比率不低於40% 2.經常契約容量5,001瓩以上部分，抑低用電比率不低於25%
5.電費優惠	◆選擇抑低用電時間 1 小時者：抑低用電當月份抑低契約容量部分基本電費按 70%計收。 ◆選擇抑低用電時間 2 小時者：抑低用電當月份抑低契約容量部分基本電費按 50%計收。
6.獲得電費優惠之條件	抑低用電當月份實際抑低容量 抑低契約容量 (實際抑低容量=經常契約容量－抑低用電期間抄得之最高需量。)
7.案例說明	某高壓用戶，經常契約容量 2000 瓩，抑低契約容量 1200 瓩，選用用戶計劃性減少用電措施（四）。八月電費月份每天抑低用電 2 小時，九月電費月份每天抑低用電 1 小時。 ◆八月電費月份基本電費扣減： $223.60 \times 1200 \times 0.5 = 134,160$ 元 ◆九月電費月份基本電費扣減： $223.60 \times 1200 \times 0.3 = 80,496$ 元

用戶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一)

1.可選用對象	生產性質用電場所，經常契約容量在 1000 瓩以上之高壓或特高壓用戶。												
2.實施期間	全年												
3.抑低用電時間	台電系統需要時，於限制用電前 2 小時通知用戶，以日為單位，每日視為抑低用電 1 次。												
4.抑低契約容量	不得低於限制用電期間強制性減少用電容量												
5.電費優惠	<p>1.抑低用電當月份，其抑低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依下列標準扣減：</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660 1300 1108"> <thead> <tr> <th>抑低契約容量</th> <th>基本電費每次扣減</th> </tr> </thead> <tbody> <tr> <td>超出限電期間強制性減少用電容量至經常契約容量 20% 部分</td> <td>20%</td> </tr> <tr> <td>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20% 至經常契約容量 40% 部分</td> <td>25%</td> </tr> <tr> <td>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40% 至經常契約容量 60% 部分</td> <td>30%</td> </tr> <tr> <td>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60% 至經常契約容量 80% 部分</td> <td>35%</td> </tr> <tr> <td>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80% 部分</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基本電費全年扣減總額以不超過全年抑低契約容量基本電費全額為限。</p>	抑低契約容量	基本電費每次扣減	超出限電期間強制性減少用電容量至經常契約容量 20% 部分	20%	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20% 至經常契約容量 40% 部分	25%	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40% 至經常契約容量 60% 部分	30%	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60% 至經常契約容量 80% 部分	35%	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80% 部分	40%
抑低契約容量	基本電費每次扣減												
超出限電期間強制性減少用電容量至經常契約容量 20% 部分	20%												
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20% 至經常契約容量 40% 部分	25%												
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40% 至經常契約容量 60% 部分	30%												
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60% 至經常契約容量 80% 部分	35%												
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80% 部分	40%												
6.獲得電費優惠之條件	抑低用電當月份實際抑低容量 抑低契約容量 (實際抑低容量=限制用電開始前電表紀錄之最高需量或經常契約容量兩者之較小值－限制用電期間抄得之最高需量；如為負值則按零計算。)												
7.案例說明	<p>某高壓用戶，經常契約容量 2000 瓩，選用用戶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一)，抑低契約容量 1200 瓩。嗣後於九月電費月份配合限電 10% 執行 1 次，於十一月電費月份配合限電 5% 執行 1 次。</p> <p>◆九月電費月份基本電費扣減： $223.60 \times (400 - 200) \times 0.2 + 223.60 \times 400 \times 0.25 + 223.60 \times 400 \times 0.3 = 58,136$ 元</p> <p>◆十一電費月份基本電費扣減： $166.90 \times (400 - 100) \times 0.2 + 166.90 \times 400 \times 0.25 + 166.90 \times 400 \times 0.3 = 46,732$ 元</p>												

用戶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二)

1.可選用對象	經常契約容量在 500 瓩以上之高壓或特高壓用戶。																
2.實施期間	全年（每年七月電費月份至翌年六月電費月份）。																
3.抑低用電時間	1.台電公司得依系統需要，通知用戶抑低用電，每次抑低時間不低於四小時，全年累積抑低用電次數不超過25次，合計抑低用電時間不超過250小時。 2.用戶得選擇抑低用電前2小時、4小時或前一天下午4時前通知抑低用電方式。																
4.抑低契約容量	1.經常契約容量5,000瓩以下部分，抑低用電比率不低於40% 2.經常契約容量5,001瓩以上部分，抑低用電比率不低於25%																
5.電費優惠	1.每次執行抑低用電當月份抑低契約容量部分按下列標準扣減基本電費：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689 1300 1010"> <tr> <td>抑低契約容量 選擇通知類別</td> <td>經常契約容量 40%以內部分</td> <td>超出經常契約 容量40%至經 常契約容量 70%部分</td> <td>超出經常契約 容量 70%部 分</td> </tr> <tr> <td>2小時前通知者</td> <td>50%</td> <td>55%</td> <td>60%</td> </tr> <tr> <td>4小時前通知者</td> <td>25%</td> <td>30%</td> <td>35%</td> </tr> <tr> <td>前一日下午4時前通知者</td> <td>20%</td> <td>25%</td> <td>30%</td> </tr> </table>	抑低契約容量 選擇通知類別	經常契約容量 40%以內部分	超出經常契約 容量40%至經 常契約容量 70%部分	超出經常契約 容量 70%部 分	2小時前通知者	50%	55%	60%	4小時前通知者	25%	30%	35%	前一日下午4時前通知者	20%	25%	30%
抑低契約容量 選擇通知類別	經常契約容量 40%以內部分	超出經常契約 容量40%至經 常契約容量 70%部分	超出經常契約 容量 70%部 分														
2小時前通知者	50%	55%	60%														
4小時前通知者	25%	30%	35%														
前一日下午4時前通知者	20%	25%	30%														
	2.六月電費月份以前申請者，七～十月電費月份期間，若每次通知執行抑低用電之實際抑低容量皆等於或超出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最低抑低契約容量部分，按選擇抑低用電前2小時、4小時或前一天下午4時前通知抑低用電方式，分別於抑低用電當月份按10%、5%或4%扣減基本電費。 3.基本電費全年扣減總額以不超過全年抑低契約容量基本電費全額為限。																
6.獲得電費優惠之條件	抑低用電當月份實際抑低容量 抑低契約容量 (實際抑低容量=抑低用電開始前電表紀錄之最高需量或經常契約容量兩者之較小值-抑低用電期間抄得之最高需量；如為負值則按零計算。)																
7.案例說明	某高壓用戶，經常契約容量 2000 瓩，於六月電費月份結束前選用用戶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二），選擇二小時前通知，抑低契約容量 1200 瓩，嗣後於九及十一月電費月份抑低用電各 1 次。 ◆九月電費月份基本電費扣減： $223.60 \times (2000 \times 0.4) \times 0.1 + 223.60 \times (2000 \times 0.4) \times 0.5 + 223.60 \times (1200 - 800) \times 0.55 = 156,520$ 元 ◆十一月電費月份基本電費扣減： $166.90 \times (2000 \times 0.4) \times 0.5 + 166.90 \times (1200 - 800) \times 0.55 = 103,478$ 元																

用戶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三)

1.可選用對象	二次變電所饋供之經常契約容量在 100 瓩以上之高壓用戶。
2.實施期間	全年（每年七月電費月份至翌年六月電費月份）。
3.抑低用電時間	由台電依二次變電所供電需要，於抑低用電前 2 小時通知用戶，每次抑低時間不低於 4 小時，全年累計抑低次數不超過 40 次。
4.抑低契約容量	不得低於經常契約容量 40%。
5.電費優惠	1.抑低用電當月份抑低契約容量部分基本電費每次扣減 10%。 2.基本電費全年扣減總額以不超過全年抑低契約容量基本電費全額為限。
6.獲得電費優惠之條件	抑低用電當月份實際抑低容量 抑低契約容量 (實際抑低容量=抑低用電開始前電表紀錄之最高需量或經常契約容量兩者之較小值-抑低用電期間抄得之最高需量；如為負值則按零計算。)
7.案例說明	某高壓用戶，經常契約容量 500 瓩，選用用戶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三），抑低契約容量 300 瓩，。八月電費月份抑低用電 2 次，十一月電費月份抑低用電 1 次。 ◆八月電費月份基本電費扣減： $223.60 \times 300 \times 0.1 \times 2 = 13,416$ 元 ◆十一電費月份基本電費扣減： $166.90 \times 300 \times 0.1 \times 1 = 5,007$ 元

本說明資料及案例僅供參考，詳細規定概依台電公司營業規則及電價表辦理。



業務處負載管理課

聯絡地址：台北市 100 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 7 樓

聯絡電話：(02)2366-6715 FAX：(02)2367-8123

E-mail：d00712@taipower.com.tw